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体育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研究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战略，制定全区教育工作方针、政策、规定、制度并监督执行；综合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教育工作。

（二）、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并督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深化教学内容方式和质量评价制度改革，做好全区教育教学研究、教学质量管理及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语言文字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

（四）、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全区教育体制改革和办学体制改革，依法逐步建立起适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

（五）、依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管理体制，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及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重点提高农村教师素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学校教职工

编制方案，核定学校教职工编制；指导并协调全区和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统筹规划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新教师招录工作。

（六）、优化教育结构，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重视学前教育，关心特殊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提升高中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现教育公平。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七）、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资助、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规划；安排使用好校舍建设和危房改造资金，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因地制宜调整教育网点，整合教育资源，发展现代中小学远程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八）、深化考试招生机制改革，归口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及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扫除青少年文盲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工作等、美育工作、心（生）理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健康教育等工作，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九）、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制定职业学校的指导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和正常的教育秩序。

（十一）、贯彻落实国家贫困生助学政策和民生工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接受社会捐赠，开展好各种形式的助学

活动，保障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十二）、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教育股（学前教育股）、体育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股、财务股（校建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9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1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4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2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7.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5,157.9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95.8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3.15
八、其他收入	8	246.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47.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64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8
	30			61	
总计	31	5,647.64	总计	62	5,647.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47.64	5,400.99	0.00	0.00	0.00	0.00	246.65
205			教育支出	5,158.37	4,911.72	0.00	0.00	0.00	0.00	246.6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87.58	1,140.93	0.00	0.00	0.00	0.00	246.65
2050101			行政运行	1,368.11	1,121.46	0.00	0.00	0.00	0.00	246.6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47	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493.80	1,49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34.05	33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748.55	74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91.97	9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19.24	31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49.39	1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9.39	14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94.73	1,99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387.24	1,38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11.46	2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6.03	3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7	132.8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7	132.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81	19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5.81	19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95.81	19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23.15	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51	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	8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30	17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30	17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30	177.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47.26	1,390.16	4,257.10			
205			教育支出	5,157.99	1,297.16	3,860.8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387.20	1,227.16	160.04			
2050101			行政运行	1,367.74	1,227.12	140.6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47	0.05	19.42			
20502			普通教育	1,493.80	70.00	1,423.80			
2050201			学前教育	334.05		334.05			
2050202			小学教育	748.55	70.00	678.55			
2050203			初中教育	91.97		91.97			
2050204			高中教育	319.24		319.24			
20503			职业教育	149.39		149.3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9.39		149.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94.73		1,994.7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387.24		1,387.24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11.46		211.4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6.03		396.0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7		132.8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87		132.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81		195.8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5.81		195.8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95.81		195.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5		23.15			
20703			体育	23.15		23.15			
2070307			体育场馆	2.65		2.6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51		20.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0	9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0	9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4	83.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6	9.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30		177.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30		177.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30		17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2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7.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911.72	4,911.7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95.81	195.8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15	23.1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00	93.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7.30		177.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00.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00.99	5,223.69	177.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00.99	总计	64	5,400.99	5,223.69	17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 223. 69	1, 243. 17	3, 980. 51
205			教育支出	4, 911. 72	1, 150. 17	3, 761. 5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 140. 93	1, 080. 17	60. 75
2050101			行政运行	1, 121. 46	1, 080. 13	41. 3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 47	0. 05	19. 42
20502			普通教育	1, 493. 80	70. 00	1, 423. 80
2050201			学前教育	334. 05		334. 05
2050202			小学教育	748. 55	70. 00	678. 55
2050203			初中教育	91. 97		91. 97
2050204			高中教育	319. 24		319. 24
20503			职业教育	149. 39		149. 3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49. 39		149. 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 994. 73		1, 994. 73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 387. 24		1, 387. 24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11. 46		211. 46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96. 03		396. 0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 87		132. 8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 87		132. 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 81		195. 8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5. 81		195. 8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95. 81		195. 8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 15		23. 15
20703			体育	23. 15		23. 15
2070307			体育场馆	2. 65		2. 6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 51		20.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00	93.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 00	93.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64	83. 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36	9. 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编码			目编码			目编码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2.91	30201	办公费	11.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7.6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0.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56	30205	水费	0.78	310	资本性支出	1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3.64	30206	电费	5.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8	30207	邮电费	4.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9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30211	差旅费	7.6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6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8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3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13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8.6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6.72	公用经费合计					10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30	177.30		177.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30	177.30		177.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30	177.30		177.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7.30	177.30		177.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647.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564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7.54 万元，增长 178.20%，主要原因：2024 年按财政要求教育专项同行政账合并收入，24 年决算收入包含了教育专项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5400.99 万元，占 95.6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6.65 万元，占 4.3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647.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64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7.17 万元，增长 178.18%，主要原因：2024 年按财政要求教育专项同行政账合并收入，24 年决算收入包含了教育专项收入；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8 万元，主要原因：年底因系统问题少量资金未

支付成功。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390.16 万元，占 24.62%；项目支出 4257.10 万元，占 75.3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416.82 万元，决算数 540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8%。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21.61 万元，决算数 49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教育专项支出未列入我局预算，由财政统一预算。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95.8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教育专项支出未列入我局预算，由财政统一预算。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3.1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资金属上级专项，未列入我局预算。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3.64 万元，决算数 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9.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新入职一名公务员，调入一名公务员。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177.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教育专项支出未列入我局预算，由财政统一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3.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127.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51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本年有三名职工退休，退休后工资由社保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96 万元，增长 109.26%，主要原因：2024 年按财政要求教育专项并入了行政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5.99%，主要原因：有一名遗属去世。

（四）资本性支出 16.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5 万元，增长 118.18%，主要原因：2024 年按财政要求教育专项并入了行政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5.00 万元，决算数 4.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58%；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6 万元，增长 55.0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4.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5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66 万元，增长 55.06%，主要原因：本年我区同师大合作办学，接待了一些考察组。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累计接待 432 人次，主要是：高考、中考、学考外地监考教师及巡考人员接待；省、市教育局督查组接待及师大合作办学考察组。。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46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增加 55.91 万元，增长 110.60%，主要原因：本年我区同师大合作办学。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83.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6.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1.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49.0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

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91.1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8 %。其中，1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赣天华绩评字[2025]第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5〕4号）文件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柴桑区教体局”）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柴桑区教体局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发表绩效评价意见；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相关资料和财务资料等工作组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是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研究教育体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综合指导、协调和管理全区的各级各类教

育体育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教育股等科室，直属电教站、教研室。负责人：李勇，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沙河街镇柴桑路 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1014595260X。

（二）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基本普及学前教育”，需通过资助降低困难家庭入园成本，推动学前教育从“精英化”向“普惠化”转型的需要。积极贯彻《义务教育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要求，破解“义务教育有学上，但困难学生难维持”的问题，尤其是农村、山区寄宿生的生活保障需求。积极响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目标，避免“普高普及”过程中困难家庭学生被排除在外。进一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定位，通过“免学费”降低入学门槛、“助学金”保障生活，吸引学生选择职教，为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培养技能型人才不同教育阶段的“差异化民生需求”。同时为紧扣国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衔接、“教育优先发展”“职业教育改革”等重大战略，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等核心问题，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各类教育资助资金的精准投放与高效使用，是保障教育公平、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关键举措。因此国家通过中央财政统筹资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从入园到中职毕业”的全周期资助，确保教育权利不因经济条件被剥夺，从根本上打破“贫困—失学—更贫困”的代际循环。通过资助政策，全面提升从学前教育到中等职业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积累人力资本，提升全民素质、推

动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战略投资的重大转变。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全面落实国家助学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助学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把好申请和审核关，全面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及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项目各项工作。确保学生不失学、不辍学的政策底线，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因子女就学带来的压力。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涵盖学前教育资助资金、中（小）学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补助资金、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

（四）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下达指标共计 831.66 万元，柴桑区教体局年初预算计划资金为 600 万元，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则根据项目单位实际申报的情况进行指标的调整和拨付，因此根据柴桑区教体局 2024 年实际申报单反映，全年预算调整后申请预算指标金额为 484.30975 万元，实际拨付到位的金额为 484.30975 万元（中央资金 365.51 万元、省级资金 453.70 万元、区级资金 12.45 万元），全年支付金额为 486.30975 万元（实际支付比预算金额多 2 万元是由于上年度一卡通代发户存在未发放成功而形成的滞留资金被用于本年度使用，因此该笔资金未纳入预算范围）。

（五）绩效目标

通过中央财政统筹资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从入园到中职毕业”的全周期资助，同时结合各教育阶段定位，实现“保障

民生”与“推动教育发展”的双重目标，具体为：

1、学前教育资助：降低困难家庭幼儿入园费用（如减免保教费、补助伙食费），保障其获得早期教育机会，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差距”，为义务教育阶段学习打下基础；

2、中小学困难生活补助：对寄宿生补助伙食费、交通费，对非寄宿生补助基本生活费，解决“上学期间吃饭、交通”等生存问题，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能“安心上学、完成义务教育”；

3、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助学金覆盖生活费，免学费减轻学费负担，两者结合降低普高就读成本，让困难家庭学生能继续接受高中教育，支撑“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化”目标；

4、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资助：“免学费”是核心吸引力（尤其对农村家庭），吸引更多学生选择职教；“助学金”保障生活，确保学生能“读完中职、掌握技能”，最终为我国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输送技能型人才，支撑“制造强国”战略。

5、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顺利入学，解决其入学时经济困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通过对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

2. 发现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项目实施单位根

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 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 《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

(10)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9〕10号）；

(11) 《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赣教发〔2013〕15号）；

(12) 《江西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赣财教〔2017〕20号）；

(13)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号）；

(14) 《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

(15)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

(16) 《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2]22号）；

(17) 《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21]24号）；

(18)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5〕4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及《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柴桑区教体局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构建的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资金过程指标、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益指标。“柴桑区教体局2024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25个

(1) 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24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项目过程指标：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 项目产出指标：占权重32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指标：占权重24分，用于考核项目完成后社会效

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4. 评价方法

柴桑区教体局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察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采购专项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勘察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尺。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

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 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资料时使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项目方案、项目计划、项目整体实施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

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被评价方、委托方，根据被评价方、委托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5〕4 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项目单位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项目管理档案材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评价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柴桑区教体局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进行综合评分。该项目从目前结果来看基本达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助学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助学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把好申请和审核关，全面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及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项目各项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88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项指标组成。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由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组成。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依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9]10号）、《教育部等六部分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赣教发[2013]15号）和《江西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赣财教[2017]20号）文件精神和要求部署实施。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义务教育法》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需求和发展需要，与柴桑区教体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核心职能相匹配，需求导向与政策导向一致，立项依据充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4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柴桑区教体局作为教体工作统筹单位，项目立项与自身法定职责相契合，立项程序遵循政策导向与制度要求。同时该项目内部决策及管理流程遵循《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号）、《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3]2号）、《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江西省基础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教[2022]22号）、《江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赣财教[2021]24号）等政策文件的精神与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江西预算一体化平台入库申请，履行了法定流程，线上操作留痕可追溯，无程序简化、越权审批或流程缺失问题，整体立项程序合规性达规范标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4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由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项指标组

成。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依据柴桑区教体局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围绕“落实国资助政策”“提高教育公平”“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等方面进行设定，但未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达到教育全周期资助资金的覆盖标准及质量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全面，无法客观反映项目真实产出情况，目标覆盖仍需进一步加强。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依据柴桑区教体局项目入库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大类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体系较为完整。但产出指标设置单一，未能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及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等方面进行指标的细化，指标覆盖面、量化程度及可衡量性均无法达到评价要求。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由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项指标组成。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预算编制是以各资助政策文件标准为依据，实行“按学年评定、分学期打卡发放、集中支付”的办法，结合各学年实际评定人数进行测算和编制的，项目投入的资金具有明确标准，与实际资助对象相匹配，符合一次性追加经费范围。根据指标评分，本指标得分 4 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柴桑区教体局针对各阶段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由学校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评审、认定小组，进行班级、年级、校级“三级”评审认定和公示后的资助对象结果进行资金的测算与分配，经报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学校或个人集中拨付资助资金。根据柴桑区教体局预算资金指标下达文件反映，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呈现多元化，由中央、省级、区级资金组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指标组成。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由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项指标组成。

①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 22 年启动实施，23 年完成审核验收，24 年进行尾款的结算与支付，从资金到位情况看，本年度应支付项目合同约定结算尾款资金为 194.3436 万元，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为 153.196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不足；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全年预算收入 153.1963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 154.3436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75%（使用行政经费支付 1.15 万元）；从款项支付情况看，项目依据与江西瀚龙林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九江市柴桑区 2022-2023 年度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合同》约定推进付款“2023 年 3 月底集中防治任务完成并经区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区财政在当年 5 月 31 日前付 70%工程款；2023 年 8 月底日常清理任务完成并经区检查验收合格后，于当年 10

月3日前付清余款”。受财政资金拨付的影响，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不足，影响了项目整体预算资金的拨付进度及执行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本指表得分3分。

②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该项目年初预算计划资金为600万元，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则根据项目单位实际申拨的情况进行指标的调整和拨付，因此根据柴桑区教体局2024年实际申拨单反映，全年预算调整后申请拨付的金额为484.30975万元，实际拨付到位的金额为484.30975万元，资金到位率=484.30975万元/484.30975万元*100%=100%，达年初设定目标。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权重4分，得分3分。

该项目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整体合规可控，且契合项目预算批复的既定用途，未偏离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拨付审批环节规范有序，依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的受助对象，报区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同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向学校和学生社保卡拨付资助资金，有效防范资金使用风险。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学生资助支出，评价期间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但上年度一卡通代发户存在滞留资金的情况。依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由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项指标组成。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4分，得分2分

根据柴桑区教体局提供的文件汇编显示，项目单位仅依赖上级通

用规范文件构建业务领域的制度体系，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部门履职责任的落实建立追踪及考核机制，如：缺少资助资金的追踪责任体系（拨付至学校账户的资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位）及相应的工作考核制度，内控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2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教体局着力贯彻各级学生资助政策，完善本区学生资助体系，改进资助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各项资助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资助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工作，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整体达标。资助对象评定、政策宣传、管理系统应用培训、档案管理均较为完善。未发现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安全操作、经费使用等重大违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四个指标组成。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由资助覆盖率、资金发放精准率和政策知晓率三个指标组成。

①资助覆盖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教体局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 号）文件精神执行，分学年通过个人申请、学校认定、助前公示、汇总上报、打卡发放、助后公示的流程进行开展和实施资助工作，确保应助尽助。根据全区申报情况，全年符合条件的立档建卡人数为 8326 人，实际资助人数为 8326 人，资助覆盖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

本指标得分 4 分。

②资金发放精准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全区 2024 年资助资金总额为 486.30975 万元，其中拨付学校账户 192.1535 万元；社保卡发放 294.15625 万元。根据柴桑区教体局提供的一卡通发放明细，所有款项均已按要求足额发放到位，发放人数与发放金额均与下达的文件一致，社保卡资金发放精准率为 100%。但拨付至学校账户的部分，由于项目单位未提供后续核查的相关资料，无法评价其精准程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 分。

③政策知晓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查阅资料及咨询了解，柴桑区教体局为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让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通过学校将《学生资助指南》宣传单发放到全区学生手中，人手一份，全面覆盖各学段，并号召全体师生和家长认真阅读，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认定和精准资助。同时，紧盯宣传关键节点，在中考、高考前夕，向初中及高中毕业生发放《致初中毕业生的一封信》和《致高中毕业生的一封信》，介绍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使国家资助政策进一步深入每一个学生心中，政策宣传效果明显。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由质量达标率、项目监管有效性两个指标组成。

①资格认定准确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教体局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 号）执行。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按照“谁填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

的原则压实责任,明确相应人员岗位职责。教育资助工作按学年进行,每年秋季9月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每年春季3月开学时,对9月份的资助名单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增加,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减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查询和提交低保证、孤儿证明或残疾证等有效佐证材料,由学校制定实施方案,成立评审、认定小组,进行班级、年级、校级“三级”评审认定,拟确定资助对象后再在学校公示栏张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学生及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资助对象名单汇总、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区资助中心组织人员,直接进校,对所有学校的受助学生数开展清点核查工作,逐校、逐班、逐人清点受助学生,以保证受助学生人数及受助资格的真实、准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②项目监管有效性,指标权重4分,得分3分。

柴桑区教体局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及各资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完善本区学生资助体系,改进资助工作机制,落实各项资助制度,让资助工作在阳光下运行,项目实施履职到位,且年度内均已按照财政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及自评工作,有效做到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但缺乏项目督察及后续监管机制,如:缺乏对拨付至学校账户这部分资助资金后续发放情况的追踪及核查措施,对资金末端及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有待提高。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由申请评审按期完成率、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率两个指标组成。

①申请评审按期完成率,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资助政策和文件精神要求，实行“按学年评定、分学期打卡发放”：每年秋季9月开学时，符合条件的资助对象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每年春季3月开学时，对9月份的资助名单进行复核，资助工作开展及时有效。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3分。

②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率，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根据各学期资助情况，柴桑区教体局均已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其中春季发放资金总额222.20125万元；秋季发放264.1085万元。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4分。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由资助标准符合率指标组成，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根据柴桑区教体局2024年实际资助情况，资助标准如下：①学前教育资助资金：1500元/每年/每人，符合《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赣教发[2013]15号）“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资助”之规定；②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1250元/每年/每年、非寄宿生625元/每年/没人，符合《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4]19号）“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年生均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标准的50%核定”之规定；③普通高中助学金与免学费资金、中职国家助学金与免学费资金则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规定的相应标准分档进行发放；④贫困家庭学生高

考入学资助资金符合《江西省贫困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实施细则》”一次性补助每生 5000 元“的规定。，成本符合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四个指标组成。

1.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由家庭经济负担减轻度指标组成，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学生资助资金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社保卡内，分学期进行资助，为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直接弥补了各学期学费的资金缺口，减少了家庭教育支出的比例，有效降低和缓解了贫困家庭的上学压力及负担，保障了学生受教育水平的提高，但受物价水平的影响。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由学生辍学控制率与教育公平感知度指标组成

①学生辍学控制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柴桑区教体局严格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 号）文件精神执行，确保应助尽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覆盖率为 100%，未发生因贫失学情况的发生。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②教育公平感知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5 分。

从学前到中职的资助覆盖，彻底打破 “贫困 - 失学 - 更贫

困” 的恶性循环，同时通过差异化标准让农村、山区、残疾等群体平等享有教育机会。例如中职免学费政策中，江西农村学生直接认定享受资助，城市困难学生按 10% 比例评选，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滴灌至最需要的群体，夯实了“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基石” 的实践基础。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由助力 “国家战略落地” 指标组成，指标权重4分，得分3.5分。

学生资助政策既是民生工程，也是发展工程，学生资助资金的投放，全面提升了从学前教育到中等职业教育的普及程度和质量，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积累了人力资本，提升了全民素质、为推动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战略投资的重大转变提供助力。这一政策体系为科教兴国、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提供了坚实支撑，是“以人民为中心” 发展思想在教育领域的生动实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3.5 分。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由受助学生满意度和家长满意度两个指标组成。

①受助学生满意度调查，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对受助学生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收益学生对资金流程及效果的满意度高达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②家长满意度，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对受助学生家长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家长对资助工作、补贴标准和效果的满意度高达 100%。根据指

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分 4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柴桑区教体局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分汇总表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总计
20	16	29	23	88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生、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及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进行指标的分解，绩效目标框架体系不完整，特别是产出指标设置单一，指标覆盖面低、量化及可衡量性不足，无法客观反映项目真实产出情况。

（二）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有待提高，如：实际支付比预算金额多 2 万元是由于上年度一卡通代发户存在未发放成功而形成的滞留资金被用于本年度使用，因此该笔资金未纳入预算范围，造成执行率超 100%的情况。该笔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及专项资金的管理，不利于项目的实施。

（三）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部门履职责任的落实建立追踪及考核机制，如：缺少资助资金的追踪责任体系（对拨付至学校账户这部分资助资金后续发放情况的追踪及核查措施），对资金末端及项目的全过程监管有待提高。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实施细则》《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严禁各项资金挤占和混用的行为。同时强化财务管理水平，完善财务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项目单位应将资金管理及部门履职相结合，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管体系及相应的考核机制，对资助类资金到位情况及精准度进行有效的核查和监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落实部门职能及监管职责。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全民健身经费”“义利教育阶段学校建设资金”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局 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963	10	12.04	0
	政府预算资金	8	8	0.9628	—	12.04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国民体质，让体育在人的全面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经费	=8万元	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器材配备达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区民众健身参与率	≥99%	99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推进执行率	按进度执行完成预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免费开放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考、学考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7.763	10	88.82	7	
	政府预算资金	20	20	17.7634	—	88.8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高考、学考顺利进行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万元	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考生参与率	=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考场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预算推进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高考考生数量和质量	得到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874	7.874	10	100	10	
	单位资金	0	7.8742	7.8742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改善我区办学环境，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促进全区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0 万元	16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督导活动次数	=12 次	12	20	20	
		质量指标	督导评估完成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督导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度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教育事业	得到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考、学考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6.211	96.158	10	54.57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4.797	4.74437	—	5.59	—	
	单位资金	0	91.4137	91.413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充高考、学考经费不足，促进我区教育事业发展。			已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340 万元	34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高考、学考次数	=4 次	4	10	10	
		质量指标	考场检查合格率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考务人员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教育事业得到发展	得到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_教科文股专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5. 252	395. 252	395. 25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95. 252	395. 252	395. 25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我区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率。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济成本	= 3952520 元	395252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此次下达指标学校数	=3 所	3	10	1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事业得到发展	得到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7.26	2,891.445	1,667.802	10	57.68	0	
		政府预算资金	1367.26008	2891.444836	1667.802323	—	57.6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成规划建设任务。				按规划完成了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 5800 万元	1667	10	0	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负面影响（%）		=0%	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学校数		≤40 所	4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校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性		按规 划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得到 改善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90	10	10	
			家长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9. 399	457. 329	364. 836	10	79. 78	5
		政府预算资金	369. 399234	457. 329234	364. 835781	—	79. 7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我区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开展。				按年初规划完成了各项比赛任务和 设备采购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项目成本不 高于市场行情	不高 于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负面影响（%）	=0%	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开展体育比赛次 数	≥10 次	10	10	10	
			全民健身体育场馆个 数	=1 个	1	5	5	
			社区运动场地每年建 设个数	≥2 个	2	5	5	
		质量指标	体育设施建设质量合 格率	= 100%	100	5	5	
			体育设备采购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按规 划完 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体育事业得到发 展	得到 提高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阶段学校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17	849.27	299.005	10	35.21	0
		政府预算资金	180.17	849.27	299.005083	—	35.2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改善我区两所公办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全区高中教育事业发展，完成两所高中规划建设任务。				按规划完成了建设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不高于市场行情	不高于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负面影响(%)	=0%	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6000人	6000	5	5	
			项目学校所数	=2所	2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校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效性	按规划时间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我区高中教育得到发展	得到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_教科文股专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35	25.3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35	25.3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年资金安排，本年度计划安排 40 万元，用于资助家庭贫困学生以支持柴桑区教育发展。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济成本	=40 万元	4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人数	≥360 人次	360	20	20	
		质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柴桑区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比例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小学)_教科文股专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094	65.09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5.09375	65.0937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年资金安排，本年度计划安排 70 万元，用于资助小学家庭贫困学生以支持柴桑区教育发展.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济成本	=70 万元	7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接受资助标准	=500 元/学 期	5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学生接受资助人数	≥ 1400 人次	1400	20	20	
		质量指标	原建档立卡生占比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学生全部全程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初中)_教科文股专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1.969	91.96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1.96875	91.9687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年资金安排，本年度计划安排 100 万元，用于资助家庭贫困学生以支持柴桑区教育发展.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济成本	=100 万元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625 元/学期	625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次	≥ 1600 人次	1600	20	20	
		质量指标	原建档立卡生生占比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学生全部全程接受资助比例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涉农专业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_教科文股专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27.388	127.38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27.3875	127.387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年资金安排，本年度计划安排 140 万元，用于免除家庭贫困学生学杂费，以支持柴桑区教育发展。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济成本	=140 万元	1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免除学杂费标准	=425 元/学 期	425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学杂费人次	≥ 3200 人次	3200	10	10	
		质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发放准确 率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子女全部全程 接受资助比例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_教科文股专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266	23.26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266	23.26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年资金安排，本年度计划安排 40 万元，用于免除家庭贫困学生学杂费，以支持柴桑区教育发展。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济成本	=40 万元	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免除学杂费标准	=350 元/学期	35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学杂费人次	≥ 1200 人次	1200	20	20	
		质量指标	贫困学生占比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原建档立卡生全部全程接受资助比例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_教科文股专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3.025	152.425	10	99.61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53.025	152.425	—	99.6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年资金安排，本年度计划安排 210 万元，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贫困学生，以支持柴桑区教育发展.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济成本	=210 万元	2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高中资助标准	= 1000 元/学 期	100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学生资助人数	≥ 2100 人次	2100	20	20	
		质量指标	原建档立卡生占比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原建档立卡生接受资 助比例	=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家长和学生满意 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类考试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89.786	10	99.76	7
		政府预算资金	90	90	89.7858	—	99.7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区教育系统各类考试顺利进行。				已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试经费	=90 万元	9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学生数	> 10000 人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标准化考场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基本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教师招聘及进城选调组考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4.909	10	98.1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	4.909	—	98.1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进城选调及教师招聘考试顺利进行。				已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试经费	=30 万元	3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数	≥ 10000 人	10000	20	20	
		质量指标	考场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基本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20	2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72	2.649	10	8.91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9.72	2.6492	—	8.91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公共体育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育场馆补助标准	= 29.72 万元	29.7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馆个数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97%	97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0.695	10	6.9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	0.694714	—	6.9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按时完成。			已经完成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经费	= 100000 元	10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平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全市互通	确保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基本达到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师生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与师大合作办学筹备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6.137	31.679	10	68.66	5
		政府预算资金	0	46.137458	31.679308	—	68.6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筹备与江西师大合作校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已经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合作校筹备经费支出	= 461374.58 元	461374.5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负面影响	=0%	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揭牌仪式场次	=1 次	1	10	10	
			完成教师招聘人数	≥35 名	35	5	5	
			合作校所数	=3 所	3	5	5	
		质量指标	教师招聘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揭牌仪式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5	5	
		时效指标	筹备工作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我区教育事业 发展	得到发展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师生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

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四)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八)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九)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十)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一)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

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